

Date of Sermon: 2020年 三月15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八十六）：

基督第五次的顯現 (16) - 主的差遣 (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1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0:19-23節：「¹⁹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²⁰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²¹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 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²²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²³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教會就是找死

耶穌親自說到“永刑”，也啟示使徒約翰寫下必賜下與他無份的基督徒“第二次的死”。聖經將“永刑”與“第二次的死”橫在教會面前，要教會好好地，認真地，誠實地為耶穌作見證，傳他的受害與第三天的死裏復活，但奇怪的是，教會偏偏就是想要找死，硬是不傳基督。教會不見證基督即顯出基督徒依然活在罪中，因基督說：「**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約16:9; 路11:23) 若教會知此還是不傳基督並他釘十字架，那麼，教會一切作為都是虛偽不真，一切精力金錢的投入都是枉然。

有人聽到我們這樣高舉基督，或許會引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的話，「**我是屬基督的**」(林前1:12)，這些人當如何解釋保羅在同一章尾說「**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1:31)? 以及第十章首節說的「**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我曾說過，今天再說一遍，愛傳神和傳聖靈的教會與高舉基督的教會彼此是不合的，其不合之處在於後者勸說前者當傳基督，但前後者聽了之後必惱羞成怒，甚至排拒後者。宗教習慣一但養成，連巴珊大力的公牛拉都拉不動。

基督十架的屬天性

對於教會和基督徒而言，基督被釘十字架是歷史既定之實在發生的事，但為什麼基督徒卻對之難以啟齒? 我們讀歷史時都會說中國人有兩千多年悠久的歷史文化，若我們盡心研究各朝代與各君王的事蹟，皆可清楚講述之，但為什麼獨獨對基督十架的歷史事實不會講，講了也講不清? 華人牧師傳道流著的是中國文化的血，又自詡是神的僕人，為什麼就是無法講述基督十架? 這一切問題的答案就是沒有從上頭來的能力。人可述說中外歷史，但唯獨對基督十架歷史無法張口，這即顯示基督十架雖執行在各他山，但其本質是屬天的，屬靈的。

基督十架真理寶藏的主人是主耶穌基督，這寶藏不是任何人說要得就得，主說：「**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說了這話，又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11:27,28) 基督將“子所願意指示的”，“勞苦擔重擔的人”，“得安息”等連在一起，指出了我們靈魂唯一的出路，凡勞苦擔

重擔者欲得安息就必須按子所指示的而行，而十架真理寶藏乃按基督的喜悅賜給屬他的人。我們禱告的方向就在此，求主指示我們安息的道路，將十架真理賞賜給我們。

基督徒的迷思

基督徒啊！請不要說“我有讀聖經”，“我有查經”，“我有宣教”，“我有參加主日崇拜”，“我有奉獻”，“我的口一直承認神”，“我常見證神的恩典”，甚至說“我忠於教會”，“我在教會中規中矩”，“我有教會頭銜”，“我在教會裏有教導”，“我有神學文憑”等等，但只要你查考聖經卻忽略了「**豫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啟19:10b），不聽基督所言之「**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5:39b），那麼，你的基督徒一生就是走在不認識基督的道路上。是的，一個不認識基督的人怎能回答基督之問，「**你們說，我是誰？**」一個不認識基督的人怎可能給弟兄中最小的吃與喝呢？

今日基督徒不喜他人挑戰他的信仰，但我請問各位，主耶穌是不是經常被猶太人挑戰？我們的主是接受挑戰，還是憤而離去？反觀這些自詡諸多“我有....”的基督徒，他們的信仰一但被挑戰，被他人指出當改正的時候，表面上看似接受，但內心卻即顯出“人傷我，我必傷人”的拉麥性格，拉麥說：「**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創4:24），他們會等候適當時機加以反擊。

基督徒在社會中欣然接受他人的指正，但在教會受規勸時卻睚眦必報。基督徒的無知在於不知他在教會裏的一切動作反應都是宗教性的，是絕對的，因此，基督徒若拒絕了心意更新而變化的機會，他只有繼續壯大他自己天然的本性。

主的差遣

基督在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說的話，正因這話說在他復活後的第一日而顯出其非凡的意義，這晚的教訓成為了歷世歷代教會必須遵守的命令。那時，整個猶太社會的共識是，耶穌是個被國家認定釘在十字架上的罪犯，且祭司長鐵口直斷地說耶穌是褻瀆上帝的人，不得不死，且必須以最殘酷的十字架懲罰才可以消弭耶穌的罪過。對猶太人而言，耶穌的存在已經撼動了他們宗教的根基，耶穌在，他們亡，所以他們必須處死耶穌以維繫捍衛他們千年傳統以及熟悉的生活方式。

耶穌說跟從他的人必須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他，但祭司長卻挾整個猶太民族而拒絕捨己，利用職務將耶穌推向死，其他的猶太長老和文士也同意他這麼處置耶穌，因為他們也不願意捨去自己靈魂對上帝一切的認知。祭司長和長老並眾人甚至賭上整個民族的未來，說：「**他（耶穌）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27:25）請大家注意，這就是人不接待耶穌的情形，恨他的必然是極恨他。（註：我們從這角度思想「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14:26），就明白耶穌說這話的意義。）

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腦海中依然迴盪著前日耶穌被抓、被審、被鞭、被釘的情景，且他們正處在全國人民恨耶穌的氛圍中，他們聚會的心情是害怕不安。主耶穌要門徒做的事乃是衝撞百姓那心中堅固的營壘，要讓他們看到這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不是罪人，他是上帝的兒子，是聖者，是無罪的，並讓他們看到耶穌的死乃是為罪人死，為他們死。試想，門徒若沒有從天上來的能力，腳怎敢踏出一步？口怎願說出一句話？（註：今日教會因武漢肺炎之故，聚會不免心惶惶，但相較於當時門徒忐忑的心實不足一提；教會穩定會眾的心不是談舊約的瘟疫，或談如何正視肺炎，而是傳耶穌當晚“願你們平安”的教訓。）

我們認識這樣背景再聽主耶穌對門徒說的話，就知其中句句對為了強化與堅固門徒對他的信。耶穌始終要門徒認識到他們對他的信與對父的信是合一的，兩者不得分開，耶穌在傳道時說：「**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約12:44,45）現在，耶穌又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子在天時，父即差遣了子，唯獨子才有這等

尊榮蒙父在天上直接的差遣，「**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來5:5) 若有傳道人敢說他是蒙父直接的差遣，那是假的。

為何是父差遣的是子

在此順便問各位，當我們說三位一體同尊同榮，沒有一個位格比另一個位格高，也沒有一個位格比另一個位格低時，那為什麼父不自己到世界來？父既行差遣事，那祂為什麼不差遣聖靈？是不是聖子與聖靈各有50%蒙父差遣的機會，但最後父決定選子？這些發問在讀這類經文時會不時地出現在我們腦海中，一日不解決，終生難過；這些問題是那些自認明白三位一體教義卻難得服事人的基督徒不能回答的。

我們必須從本質上來看這些提問。上帝創造世界，“父”這名便在世界中定於一尊，這名成為一切事物的起始因，所以我們會稱張忠謀是台灣半導體之父，賴明詔是台灣冠狀病毒之父,...等等。因此論救恩，聖父必是救恩的源頭。父差遣子乃因子的名是子，以及子的神人二性之故。“亞當”的意思是人，當家譜說「**亞當是上帝的兒子**」時，以子救贖人便成為順理成章的事。亞當是有靈的活人(創2:7b)，有看不見的靈魂和看得到的身體，故要使人看得見，就必須是具神人二性的聖子成了肉身。聖靈的名是聖靈，而靈的本質是看不見的，故聖靈不可能成了肉身來到世界。

權柄的展現

父差遣基督，便將一切權柄全給了死而復活的基督，基督說他也“照樣”差遣門徒即表現這權柄的實在。保羅加註這權柄時說：「**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他(基督)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弗4:10,11)，使徒這句話點明兩個事實，前半段展現基督權柄的屬天性，後半段則展現基督行差遣的多樣性。使徒說主基督的權柄充滿萬有，基督說他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28:18)；基督行差遣有五大樣的人，這些人雖分樣，但無論是直接受基督差遣的使徒與先知，或間接差遣的傳福音的、牧師、教師等，所有樣的見證焦點都在基督身上。基督賜給這些人權柄，他們具有基督所賜的權威而可傳揚他。

我們必須注意聽上面這段關乎權威的話，以防自己落入無形的轄制當中。今日世界經過多次主義的洗禮，已進入到否定權威的時代，一切都是相對的。教會似乎還保有權威之態，但卻誤解權威之意，將之歸屬於組織或職務方面的權威。不是的，基督權威的展現在於他將父表明出來(約1:18)，因此蒙主基督差遣的人的權威乃是將主耶穌基督表明出來。當傳道人見證基督的受害，被釘在十字架上，以及從死裏復活，這見證就是權威的見證，他們話語的權威等同於基督的權威，因他們是子的使者。

教會生命體的特殊性

講到主的差遣就不得不提蒙差遣而作為教會領袖的與會眾的關係。教會是人群聚之地，社會各公私立組織和團體也是人群聚之地，問，這兩者有什麼不同？基督是教會的頭，在教會裏看不見這頭，而可看見教會的頭就是主任牧師，那教會牧師領袖與社會團體的領導兩者的區別在那裏？這問題不是簡單的說牧師是上帝的僕人就可輕輕帶過，因為社會團體的領導亦是上帝的僕人，箴言21:1節說：「**王的心在主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保羅說：「**在上有权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的。**」(羅13:1) 我們看到一個群體只要上下一心，朝向所定的目標前行，必感到彼此生命是共存的，如同教會般。

我們都知道晚唐詩人曹松寫的“一將功名萬骨哭”，也看過一個人的功勳獎賞真的是踩著多人的犧牲而得，那教會領袖是否也如此？教會牧師與領袖會不會藉著教會增長和植堂之名，犧牲許多會眾的家庭，不顧他們的家不像家？牧師若不知其職務的獨特性，或不知認識蒙主基督差遣的意義，他與社會領袖沒有差別。

傳道人的工夫養成在於主基督命令門徒要傳悔改赦罪的道的那個“傳”字。看是一回事，聽是一回事，想是一回事，寫是一回事，說又是一回事，而說的當下沒有暫停或停頓的空間，一句接著一句的說正在表明說者思想的結晶。現在，基督賦予蒙他差遣的牧師傳道擁有傳(說)的權力，教會會眾也願意坐在牧師傳道面前聽他說，因此，牧師傳道比其他基督徒有更多機會明白道，認識基督說的話，為基督作見證，好確切執行基督之「餵養我的羊」的命令。

因此，作為教會領袖的牧師當明白並珍惜在眾人面前的說話權，知道這權不是自取的，他必須要有愛靈魂的心，將基督耶穌好好地傳給眾人聽，使聽者與基督有關係，將基督的道深藏於心。牧師絕對不可以踩著會眾的肩膀往上爬，好成就他個人事業，讓世人看到牧師這個人很會植堂，很會做其他事，但是從他口中就是聽不到基督。教會歷史看起來好像如世界歷史一樣，是幾個巨人的影子，但被主認定的好牧人乃是按時分糧給主的羊喫的人。

有屬天價值的傳道事工

基督說「我也照樣差遣你們」，這話另一重點在於“你們”，而不是你們的才能，財富，見識等。錢不是萬能，但沒錢則萬萬不能，沒有一個人不被金錢所困，就連傳道人亦然。當牧師傳道的心不定在天上，而定在地上的成就，他就違背了主耶穌向門徒說這些話的意義。要知道，基督之「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這一句話強化了先前“願你們平安”的屬天性，而基督將他的差遣相比於父的差遣他，更是加深了門徒傳道事工的屬天價值，不再畏懼世人對十架的憎惡與排斥，戮力使世人看到上帝在基督十架上的救恩與自己永活的唯一基礎。

請注意，我們不需泯滅人性而不談動機，不談價值。有一回，彼得對耶穌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有牧師因此數落彼得跟隨主的動機不純，太過功利，但我們見耶穌並沒有責備彼得的意思，反而告訴彼得跟隨他必得的榮耀為何，耶穌說：「**28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29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妻子，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30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19:28-30)

這是穿著布衣，臉上有著年逾五十多歲人的滄桑，外表看不出有任何王者威榮的耶穌說的話，問，我們若在現場，信耶穌這話有幾分？主耶穌告訴彼得說，跟隨他的榮耀乃是與他同有審判權的榮耀，尤其是他們得以審判利未支派祭司的榮耀，問，對毫無屬靈辨別力的我們，信主這話有幾分？一個裝扮平凡的耶穌說出這句最高等的人說不出來的話，這只有屬靈的人才會將耶穌這話聽進心坎裏。

我將主耶穌回答彼得的整段話節錄下來，為要特別解釋第29與30節，因這與差遣的主題有關。又，主耶穌回答彼得的話乃是將其帶入現實與未來的景況中，現實是彼得撇下所有，未來是他與主同坐寶座；我們基督徒亦是活在這等景況中，所以這段聖經也是對我們說的。

這兩節聖經的難懂之處，除了本身的意義之外，與前面第28節的關聯亦是一大難題。又，末句的「**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是什麼意思？

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先請問各位，彼得是否照著主這話的字面意思，撇下所有的，譬如妻子，來跟從主？當然沒有，因為他寫前書時說，「**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是軟弱的器皿，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3:7) 因此，凡照著“撇下”字面意義而行的人，美其名是為主的國度而獻身作傳道，那是逃避現實，自取其辱。

彼得是加利利的捕魚人，他從銷往羅馬達官貴人的漁獲中得著不少的財富，因此，他撇下的財富必定相當可觀，否則他問耶穌這句話就沒有意思。耶穌正在告訴彼得，他現在雖然傲於為他撇

下所有，但將來當他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之後(參太16:21)，他這等豪氣與驕傲將會受到嚴重的挑戰；到那時，他是否亦如今日所言，願意撇下所有的跟從他。要知道，耶穌傳道的光環亦覆蓋在彼得和其他門徒身上，所以，跟從耶穌一起傳道是無比榮耀與驕傲的事，這就好像基督徒跟隨有名氣的牧師佈道，心裏產生莫名的驕傲一樣，以為那牧師的光環也是他的。

但若耶穌不再與彼得同在，彼得會如何呢？彼得可不可能被諸多世事牽絆或轄制而打回原形，使他再度思想他當時撇下的價值與意義？這些牽絆必來自與我們生活一起的至親好友，以及立時感受最深的家產豐貧，未來榮耀的景象必因現實的諸多牽絆而越來越模糊。基督十架的一無所有，傳基督十架的傳道者雖不至於人如此赤貧如洗，一無所有，但要得豐盛卻是難上加難。彼得傳基督之悔改赦罪的道，盼藉此回復跟從主前的財富狀況，那是天方夜譚，絕不可能發生。人需要有成就感，擁有財富的滿足感，彼得若看到自己的傳道事工果效差，他要回去捕魚致富，對他而言是輕而易舉的事。雖然彼得第一次佈道就有三千人信主，但倘若他爾後的傳道事工不再有此榮景，他會怎麼想？

當傳道人因此不遵守基督的命令，傳悔改赦罪的道，這傳道人本來跑在他人之前，將要在後。我們看到，彼得年老的時候，要伸出手來，別人把他束上，帶他到不願意去的地方(約21:18)，保羅離世前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然使徒不看他們在世的結局，依然堅守崗位，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徒28:31)。